

CMM 12-2024

規範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12-2023)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憶及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o)目將「轉載」定義為在海上或港口，自一艘漁船卸下全部或任何在公約區域捕獲之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至另一艘漁船；

承認海上轉載為全球普遍實踐，但漁業資源漁獲物之不受規範及未報告轉載，特別是在公海上，造成對此等資源漁獲量之扭曲報告，並為公約區域內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提供支援；

承認適當地規範、監督及控制海上轉載對打擊 IUU 捕魚活動之重要性，及國家應透過適當規範、監督及控制此等漁獲轉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旗幟之船舶，不會與從事 IUU 漁撈船舶進行漁獲轉載；

注意到「為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及管理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條款之協定」第 18 條第 3 款第(f)及(h)目，要求船旗國採取措施規範公海轉載，以確保不會減損養護管理措施之有效性；並要求港口國通過規範禁止以減損區域性養護管理措施方式在公海所捕撈漁獲卸下或轉載；

憶及公約第 25 條第 1 款第(d)目、第 26 條第 2 款第(a)目及第 27 條第 1 款第(c)目規定，除其他外，委員會會員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漁船，依據委員會所通過之標準及程序，卸下或轉載在公約區域內所捕獲之漁業資源；

依公約第 8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所有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漁撈船舶之一般條款

1. 就本 CMM 而言，「主管機關」係指懸掛其旗幟作業船舶之會員或 CNCP 當局。

2. 禁止漁船在同一航次中同時作為卸載漁船及收受漁船。本禁令不適用於漁船無法控制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嚴重的機械故障或其他威脅船員安全或因漁獲腐敗導致重大財務損失等事件。在此等情況下，必須在轉載完成後的一個工作天內將該次轉載及導致不可抗力的情況通知秘書處。
3. 海上及港內轉載應僅能在列入委員會船舶名冊之經授權船舶間進行。
4. 在公約區域內之任 2 艘船舶間燃油、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補給之海上轉移，應僅在列入委員會船舶名冊之經授權船舶間進行。

公約區域所捕獲漁業資源之轉載

5. 無論轉載發生在何處，收受漁船（運搬船）之主管機關，應在轉載的至少 36 小時前，將在公約區域捕獲之漁業資源通知秘書處。收受漁船的轉載預報應包括附件 1 所列資訊。
6. 倘未於預報所載之預定開始時間後 72 小時內，或距離預定開始地點 50 海里內開始轉載，收受漁船之主管機關應儘速將修正後之附件 1 所列轉載預報資訊通知秘書處。
7. 倘預定轉載並未發生，收受漁船之主管機關最晚應不遲於預定轉載時間的 5 個工作天內儘速通知秘書處。
8. 倘一收受漁船從事一次以上之轉載時，該漁船所屬會員或 CNCP 應要求其分開存放每次轉載之漁獲物，使其易於識別。收受漁船應在船上備有存放計畫，以將不同卸載漁船之漁獲物分開存放。
9. 會員或 CNCP 應要求從事海上轉載之收受漁船上有觀察員，以監督及記錄附件 2 觀察員轉載紀錄表需記載的資訊。¹倘卸載漁船在轉載時有觀察員在船上，則該觀察員亦應監督及記錄附件 2 觀察員轉載紀錄表需記載的資訊。
10. 每艘收受漁船每次僅能從事一次轉載，以便每名觀察員能監督及報告該次轉載。為核實被轉載漁業資源之數量及種類，並確保適當的核實，觀察員應對其所觀

¹ 倘觀察員所在運搬船非屬捕撈船，則該員毋須依 CMM 16-2023(觀察員)取得 SPFRMO 認證。

察之船舶，包括船員、漁具、設備、紀錄²及魚艙擁有完整的使用權限。觀察員應填寫附件 2 觀察員轉載紀錄表，並在上岸後 30 天內以電子方式將此資訊與填寫完成之紀錄表副本提供予所觀察收受漁船之主管機關及秘書處。

11. 會員及 CNCPS 應要求參與轉載之收受漁船準備包括附件 3 資訊之轉載聲明。收受漁船之主管機關最遲應在轉載完成後的每上半月，將聲明提交予秘書處。秘書處應儘速於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專區公布前述資訊。
12. 會員及 CNCPS 應要求參與轉載之收受漁船於漁撈航次期間，在船上保留一份轉載聲明複本，並依要求以提供予任何經授權之檢查員。

標準通知及回報

13. 與轉載事件有關的所有資料，如轉載預報、觀察員紀錄表和轉載聲明，應以標準格式提供給 SPRFMO 秘書處。關於轉載資料提交的標準化範本和說明詳見 SPRFMO 網站。
14. 主管機關得授權船長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秘書處；若秘書處要求任何說明，應直接向相關船舶主管機關提出。秘書處應使此資訊摘要可於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專區取得。

審視

15. 此 CMM 應在 2026 年委員會年會中審視。該審視應至少考量，除其他外，紀律及技術次委員會關於此 CMM 在提供委員會轉載及其他轉移活動的資訊；以及支持監測、管制與偵查活動有效性之最新建議、觀察員涵蓋率之適當水準以及此 CMM 之範圍。
16. CMM 12-2024 將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取代 CMM 12-2023，使修訂之措施生效。

² 此包括電子紀錄。

附件 1

轉載通知資料要求

轉載詳細資訊

- a) 提供資料提交的會員/CNCP
- b) 預計轉載日期 (UTC)
- c) 預計轉載時間 (UTC) (倘有)
- d) 預計轉載緯度 (十進位度數)
- e) 預計轉載經度 (十進位度數)
- f) 表格填寫人 (船舶名稱)

卸載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旗(會員或 CNCP)
- e) IMO 號碼
- f) 船長姓名及國籍
- g) 轉載前船上依物種、產品形式及捕獲區域預估之漁獲重量
- h) 依物種、產品形式及捕撈區域預估之漁獲重量

接收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旗(會員或 CNCP)
- e) IMO 號碼
- f) 船長姓名及國籍

g) 轉載前船上依物種、產品形式及捕獲區域預估之漁獲重量

附件 2
觀察員轉載紀錄表

I. 卸載船舶明細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旗(會員或 CNCP)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收受船舶明細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旗(會員或 CNCP)	
IMO 號碼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I. 轉載作業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UTC)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UTC)		
若是港內轉載：名稱、國家及港口代碼 ³		
若是海上轉載：轉載開始位置 (取最接近的 1/10 度)		
若是海上轉載：轉載結束位置 (取最接近的 1/10 度)		
依魚種別敘述產品形式(例如：冷凍全魚，20 公斤一箱)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依魚種別之箱數、產品淨重(公斤)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³ 聯合國貿易及運輸位置代碼(UN/LOCODE)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總轉載產品淨重(公斤)					
冷凍船上所存放之漁貨數量					
收受漁船之目的港及國家					
預定到達日					
預定卸載日					

IV. 觀察 (倘適用)

--

V. 核實

觀察員姓名	
官方當局	
簽章	

附件 3

轉載作業詳細資料要求

卸載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
- f) 船長姓名及國籍

收受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旗(會員或 CNCP)
- e) IMO 號碼
- f) 船長姓名及國籍

轉載作業明細

- a)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 (UTC)
- b)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 (UTC)
- c) 若是港內轉載：
 - i 港口國、港口名稱及港口代碼
- d) 若是海上轉載：
 - i. 轉載開始位置 (取最接近的 1/10 度) (經緯度；十進位)
 - ii. 轉載結束位置 (取最接近的 1/10 度) ， (經緯度；十進位)

- e) 收受漁船目的港⁴
- f) 預定到達日
- g) 預定卸載日
- h) 收受漁船上存放之漁貨數量

所轉載漁業資源明細

- a) 轉載之漁業資源
 - i. 物種代碼(3 個字母的 FAO 代碼)
 - ii. 依產品形式描述魚種 (例如冷凍, 全魚)
 - iii. 貨櫃/紙箱類型
 - iv. 依照貨櫃/紙箱類型和魚種別區分的箱數及產品淨重 (公斤)
 - v. 總轉載產品淨重 (公斤)
- b) 所使用漁具⁵

核實

- a) 觀察員姓名
- b) 官方當局

⁴ 倘此資訊有所變更, 該轉載聲明應在 SPRFMO 管理之轉載漁貨卸魚前的 72 小時內更新並重新提交。

⁵ 國際標準漁具分類 (ISSCFG; 詳見 CMM 02-2022 之附件 9), 僅卸載船舶須提供此資訊。